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告 盧榆秦

盧巽綠

被告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昆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1萬5011元（455萬9069元+345萬5942=801萬50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33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同時，提出被告公司之設立、異動、股東資料；及原告二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之證明（從民國100年迄今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